

长安區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8 年度部門決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落实。

（二）负责本区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企业标准的审查、备案工作，并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指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四）负责辖区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对辖区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计量、标准化、质量、生产许可证等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六）负责质量认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做好发证工作。

（七）负责受理消费者对质量、标准化、计量方面的投诉，调解和仲裁质量、计量、标准化方面的纠纷。

（八）负责辖区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39.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8.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9.80	本年支出合计	51	762.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5.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28
总计	27	765.48	总计	54	76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9.80	69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76.64	576.6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 与检验检疫事 务	576.64	576.64					
2011701	行政运行	514.77	514.77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	56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8.23	4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48.23	48.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73	39.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5.97	3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5.97	3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7	3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6	3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6	3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2	645.67	11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04	522.51	116.5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39.04	522.51	116.53			
2011701	行政运行	522.51	522.51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 管理	110.71		110.71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 事务支出	5.82		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4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	48.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9.73	39.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7	3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7	3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6	3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6	3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39.04	63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8.23	48.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5.97	3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8.96	3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9.80	本年支出合计	52	762.20	762.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5.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3.28	3.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5.68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765.48	总计	56	765.48	76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2.20	645.67	11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04	522.51	116.5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39.04	522.51	116.53
2011701	行政运行	522.51	522.51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10.71		110.71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82		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4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	48.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	39.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7	3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7	3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6	3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6	3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3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3	30206	电费	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2.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8.92	公用经费合计					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1.53		21		2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3.99		13.99		1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空表列示。

lies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65.4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16.3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财政拨款减少。支出总计 762.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46.06 万元，上涨 6%，主要原因是监管任务重，监管范围大，所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48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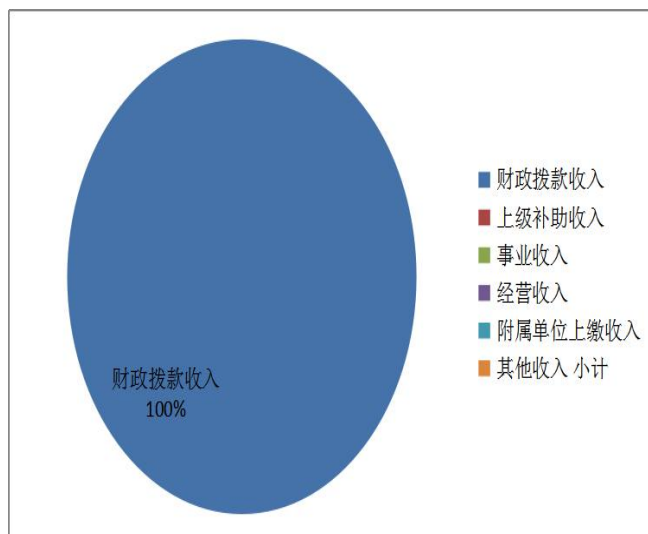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645.67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16.53 万元，占 1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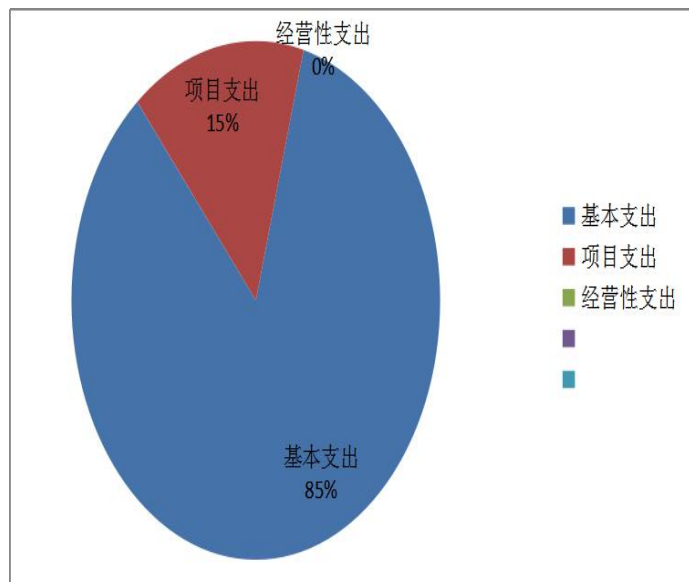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9.8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6.96 万元，降低 5%，主要是职能划转，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762.20 万元，增加 46.06 万元，增长 6%，主要是监管任务加重，监管范围广，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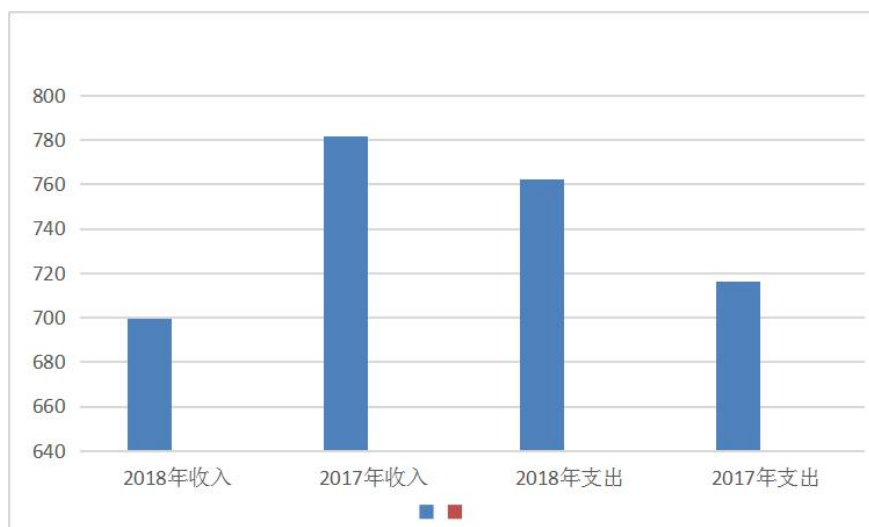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比年初预算减少 25.8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76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36.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监管任务加重，监管范围广，往年结余拨付较晚，未能在当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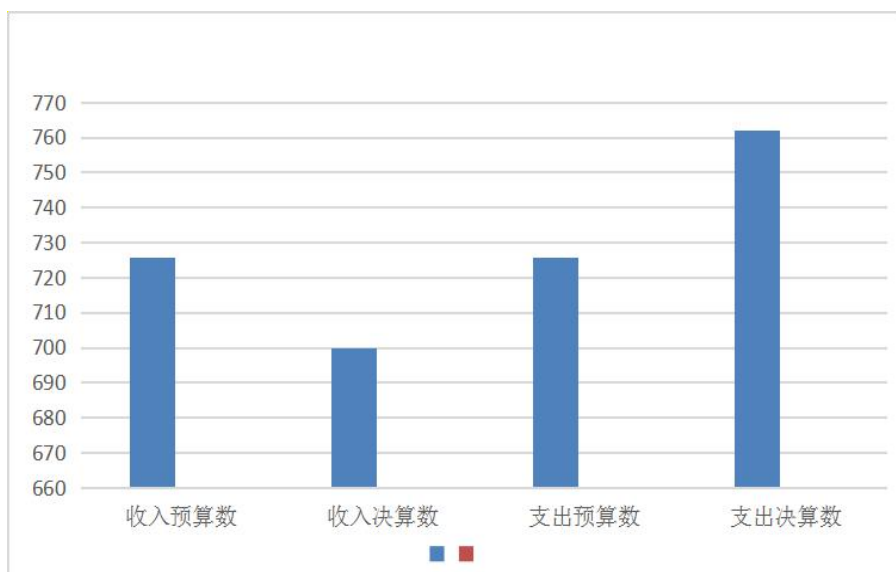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9.04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23 万元，占 6%；住房保障（类）支出 38.96 万元，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5.97 万元，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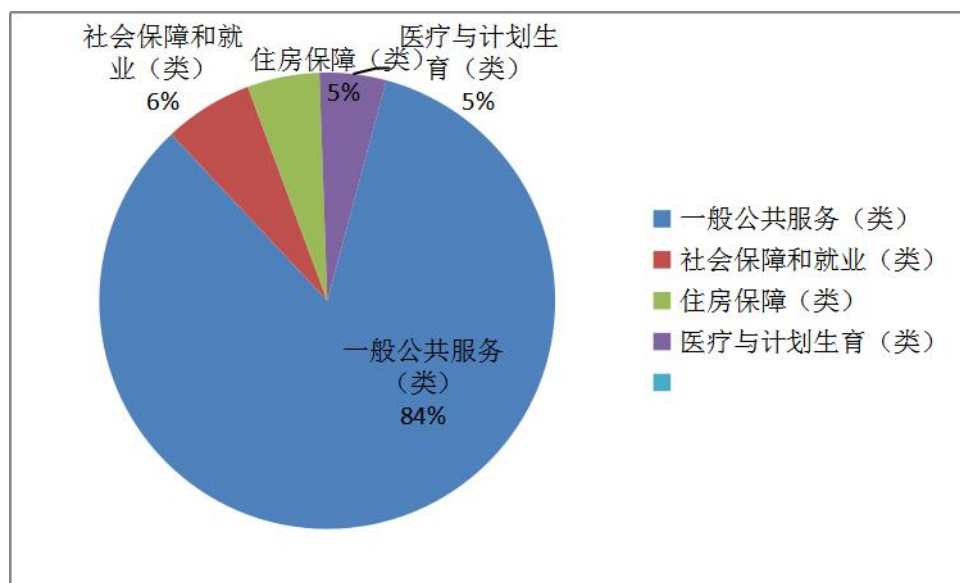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7.54 万元，降低 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7.54 万元，降低 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7.54 万元，降低 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必有，其他可以多)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质量检验检测经费、打假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质量技术专项补助经费、特种设备监察经费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61.8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4 个，其中特种设备检查经费得到较好使用，区域内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监察状况良好，无超期未检、安全事故的发生。良好的项目有 1 个，一般的项目有 0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5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减少 30.52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对不必要的支出予以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此三个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